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3/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2nd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0 June 2014, at 5:11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Gary FAN Kwok-wai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UNG Kwok-p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Thomas CHAN Chung-ch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Mr TANG Wai-leung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Development)
Miss Cecilla LI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Ms Connie FUNG
Mr Derek LO
Mr Daniel SIN
Mr Ken WOO
Ms Alice CHEUNG
Miss Queenie LAM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Legal Adviser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1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Som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any members still held strong views on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The Chairman said he would allow those members who had not spoken on his decision to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each.

3. Mr Kenneth LEUNG, Mr WU Chi-wai, Mr James TO, Mr WONG Yuk-man, Mr Frederick FUNG, Mr SIN Chung-kai and Mr Albert HO spoke on the issue.

Action

4. Mr Dennis KWOK referred to the Chairman's reply of 20 June 2014 (LC Paper No. FC111/13-14(02)) to his earlier letter of 17 June 2014, and quoted the Chairman's comment in the reply that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a person chairing a meeting as a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would, by necessary implication or for any purpose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his functions, have such powers as are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such functions." Mr Dennis KWOK asked what the "legal perspective" and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were.

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egal Adviser ("LA") said that these were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based on judicial decisions that a person chairing a meeting would, by necessary implication or for any purpose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his functions, have such powers as were necessary to control the progress of a meeting.

6. Mr Dennis KWOK said that the pow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derived from Article 72(1) of the Basic Law. He said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hairman did not have the same power. Mr KWOK queried how the FC Chairman could claim in his reply that his responsibility in chairing meetings was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President. LA explained that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Chairmen of other committees had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in chairing meetings and this responsibility was in substance the same in that they both need to ensure the orderly, fair and proper conduct of meetings.

7. Mr Dennis KWOK queried by what authority FC Chairman could depart from FCP and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FC, and refused to deal with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Mr KWOK said that if the FC Chairman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current procedure and practice, he should seek the agreement of FC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0 of FCP.

8. LA advised that it was normally a gradual process by which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a practice or convention that applied to its proceedings. The FC Chairman usually chaired meetings by reference to such practice or conven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ontrolling the progress of a meeting, the FC Chairman might determine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he would seek the Committee's decision on procedural issues.

9. Mr CHAN Chi-chue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adjourn the present discussion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Action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the Chairman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10.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 member might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an agenda item or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However, the subject on which Mr CHAN intended to adjourn was not an agenda item of the current meeting.

11.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Albert CHAN considered that the present debate was on the Chairman's "proposal" of not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the Chairman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They said that the scope of the procedural rule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might also include a "proposal" in addition to an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12. LA advised that the word "proposal" in paragraph 39 of FCP should be constru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As members were now speaking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n paragraph 37A of FCP, LA considered that this fell outside paragraph 39 of the FCP which only applied where a member was speaking on a proposal in the Committee.

13.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Mr CHAN Chi-chuen's proposed motion was out of order.

14. Mr IP Kin-yuen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15. Mr Albert CHA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CP that in view o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f not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ould then be adjourn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Mr CHAN's motion to adjourn was based on his decision, not a proposal, having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advice of LA and the Clerk given earlier at the meeting, he ruled that the motion was out of order and the question on it would not be put to the Committee.

16. Mr Albert CHAN interrupted the Chairman and continued to speak. The Chairman ordered Mr CHAN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or otherwise he would consider Mr Albert CHAN's behaviour to be grossly disorderly.

17. Mr Ronny TONG and Dr Fernando CHEUNG disputed the Chairman's decision. LA reiterated the earlier advice given by him and the Clerk. The Chairman maintained his decision that Mr Albert CHAN's motion was not in order.

Action

18. Mr Charles MOK, Mr CHEUNG Kwok-che and Mr Ronny TONG spoke.

19. When all members who wished to speak had spoken, the Chairman concluded that he had heard the comments from members and decided to implement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He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then resume deliberation on the agenda item.

Deliberation on the time for speaking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20. Mr Frederick FUNG moved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CP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ould then be adjourned.

2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members might not speak more than once and should not make a speech for longer than any time period as decided by the Committee, or where no such decision had been made, for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As members had already moved similar motions in respect of the same proposal more than once, and the arguments had been presented,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vote on whether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reduced to one minute, and thereupon, he would put the question to vote.

22. Mr Frederick FUNG and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lengthened to 5 and 10 minutes respectively. Some members also spoke from their seats and considered that any question proposed should be subject to debate.

23.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one minute. The Chairman asked members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to cast their vote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24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the Chairman's question and 26 voted against it.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s Starry LEE Wai-king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Kin-por
Mr IP Kwok-him

Actio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MA Fung-kwok
Mr LEUNG Che-cheung
Dr Elizabeth QUAT
Dr CHIANG Lai-wan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24 members)

Mr YIU Si-wing
Mr CHAN Han-pan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POON Siu-ping
Ir Dr LO Wai-kwok
Mr Tony TSE Wai-chuen

Against: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James TO Kun-sun
Ms Emily LAU Wai-hing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s Cyd HO Sau-la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Claudia MO
Mr WU Chi-wai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26 members)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Ronny TONG Ka-wah
Mr CHEUNG Kwok-che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WONG Yuk-man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Kenneth LEUNG
Mr Dennis KWOK
Mr SIN Chung-kai
Mr IP Kin-yuen

24.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The Clerk said that since the motion to shorten the speaking time to one minute had been nega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9 of FCP, a member, when speaking on th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ould not make a speech for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5. Mr Albert CH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asked on what basis the Chairman had ordered the division bell to be rung for one minute.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t the FC meeting held on 13 June 2014, the Committee had passed the motion moved by Mr IP Kwok-him under paragraph 47 of FCP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in respect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present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each of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d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26. Mr Ronny TO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challenged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f allowing a lapse of two minutes for the voting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d stopped ringing. Mr TONG criticized the Chairman for

Action

having breached the voting procedure and that the Chairman did so just to allow other members more time to return to the conference room to vote. Ms Claudia MO made a similar query.

27.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as he observed that members were returning to their seats, he had ordered them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as soon as possible to cast their votes.

Delibera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28. Mr Frederick FUNG, Dr KWOK Ka-ki, Ms Claudia MO, Dr Helena WONG, Mr LEE Cheuk-y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Kenneth LEUNG, Mr CHEUNG Kwok-che, Prof Joseph LEE, Mr WU Chi-wai, Ms Emily LAU, Mr Albert HO, Mr Ronny TONG spoke on Mr Frederick FUNG's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29. As there were 12 members still waiting to speak on the mo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re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ime to put the motion to vote before the meeting was scheduled to end. He said that the effect of the motion would lapse with the close of the meeting at the end of its scheduled time and that the debate would not be carried over to the next FC meeting.

30.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3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7:09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October 2014

附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1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2n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0 June 2014, at 5:11 pm**

(Verbatim Transcript)

財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0日第2次會議

(00:05:20)

主席：我們續會。第二節會議現在開始。剛才都有很多要求，關於37A，雖然上一次他們沒有按鈕，因為上一次我們有了清楚的紀錄，我不希望大家再討論。但是……但是仍然……較為寬鬆的處理，我就不再只限於上一次。

我現在一併讓有需要在本次表達意見的，對37A表達意見的，馬上排隊，按下你們的有關按鈕，我立刻排了次序後，給大家3分鐘，每人3分鐘。

郭榮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梁家傑議員：還是公布名單出來吧。

(00:06:11)

主席：好不好……我剛才已講了規程問題，我們暫時作為已經處理……

李卓人議員：你是不可以這樣子的，主席。

主席：很簡單、很簡單吧，郭議員，你很簡單地說一說，因為我不想再……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寫了一封信給主席你，是關於37A的，你亦覆了一封3頁紙的信。其實這個在上一次沒有討論，在情在理，你都應該讓我就着你的回覆發言，或者先提出一些問題，先處理了那些，因為上一次是沒有的，而這也是合理吧，主席，對吧？

(00:06:46)

主席：在規程上並不是討論這方面，我希望……這個我會跟秘書處再了解，是不是覆了信之後有些甚麼要跟進的事宜。因為覆了信，已很清楚的了。

毛孟靜議員：甚麼你回覆呢？你沒有……

(00:07:00)

主席：現在37A，我現在希望大家掌握3分鐘。秘書，按了鈕沒有？按鈕之後……第一位是梁繼昌，3分鐘。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不是說37，因為我覺得你應該先處理馮檢基議員……

(00:07:20)

主席：如果你不說37A，便到第二位。

梁繼昌議員：……關於39的問題，因為我們剛才閉門會議15分鐘……

李卓人議員：37A先吧。

(00:07:28)

主席：37A。

梁繼昌議員：37A嗎？好吧，那我們再談37A吧。

主席，其實37A很清清楚楚，吳文華前秘書長和馬耀添先生講過，你是沒有權draw the line。我們在閉門會議上跟你說過，你亦應該給我們的同事一個window，一個空間、足夠的時間遞交37A。這個當然是……我相信，你主持會議，是要平衡你主持會議的效率等等。但是，當然，這方面我們一班泛民的同事亦已給你們作出退讓，希望你給一個空間，給一天、兩天的時間，讓我們遞交37A。

遞交之後，你再按照平常的規則程序去逐條審議，這個程序是必須要做的，主席。

今次你這樣處理37A，並不能代表一個37A的案例，這是特殊事件，我一定要記錄在案，今次怎樣處理也好，並不代表這是37A的案例，因為很清楚顯示，37A這一條，主席你是無權去封頂、draw the line，這是很清楚的，是無法有一個這樣的權力。這個為何是這樣呢？大家都不知道，可能37A inherently就是有一個這樣的問題，但並不表示你可以無根無據、無法無天地，就可以說我給你30分鐘，你們把37A全部寫出來，接着我就make the decision，我的決定就是最後的決定。這是無根無據，亦沒有案例可以支持這一個決定，主席。這一個決定並非秘書處或法律顧問可以代你去決定的，主席。

主席，我想順帶提一提，在財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第31條，你要make your decision，"His decision on a point of order shall be final"。你好像大部分時間都是依賴法律顧問及秘書處給你的意見，接着你就說"我贊同他的意見"。其實你要作一個決定時，你必須根據31提出你的理據，為何你覺得法律顧問或秘書處給你的意見值得參考(計時器響起).....

(00:10:16)

主席：好，下一位胡志……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不在席？是胡志偉，胡志偉，胡志偉。

胡志偉議員：主席，名字差這麼遠。

主席，37A，去年……上一屆……我相信是上一年度的主席其實已收了過百萬條修訂議案，放着而不作處理，因為當其時的考慮是，要處理的話，就要用很多、很多秘書處的資源。但是，今次，今個年度，主席，你的處理已經很厲害了，你已經可以引用大會那個所謂序列式是不能容許提出，就已經剪了相當大比例的一些提出的修訂議案。所以，主席，其實你有37A，你現在不單運用了序列式作為一個"剪布"的機制，還想就着遞交37A，當我們的議員提出與討論的議案相關，要求就跟進的項目進行討論時，你卻說不接受的話，這很明顯是令到議員能夠就議案本身提出意見、希望深入討論的這個原意蕩然無存。

主席，財務委員會的討論其實是很嚴肅的，因為我們真的需要就着所有我們的財務撥款項目進行深入討論。但是，主席，你將我們提出議案的權力用這個方法收走，用這個方法訂定一些限

制，其實這是不可能接受的。在議會上，37A其實是讓議員就着要討論的項目，提出特別是與討論的項目相關的議案，進行深入討論，然後藉着議會上同事大家的投票，決定是否納入進行進一步的討論，這是一個正正經經的程序，讓議會上的同事可以就着應否進一步討論一些問題來展開論述，但你連這樣也不容許，其實我們在立法會當中，這種做法很明顯令到議會被外面的公眾人士覺得已不能夠正常地運作，或者好像公眾所說，議會只有議會的暴力，透過多數議員的決定來扼殺少數議員的聲音，這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主席，37A是絕對不容許你這樣以"剪布"的方法(計時器響起).....

(00:13:27)

主席：好。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考慮這個問題時，對於37A，我並非只考慮主席你的政治背景，因為我正在想，如果我在你的位置，我都一樣是要處理的，所以我這個意見不會只應用在你或我或其中任何一位議員，而是究竟客觀地，37A有些甚麼限制，令主席必須依照來做的呢？主席，其實它這裏只得一個先決條件，是明示的，就是"直接相關"。換句話說，你說37A在制訂時，目的一定不會是妨礙財委會行使及履行其職責。財委會行使及履行它的職責，就是要考慮政府的撥款，但同時亦要兼顧議員可以就一些——根據37A所說——一些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而它的前提是，如果是相關的，就必須保障議員這個表達意見的權利。如果不相關，那當然不行了。

所以，議員在表決之前表達對相關項目的意見這個權利，就是我們履行財委會的責任。該責任不單是投票，主席。投票，是你在過程中說出全部意見後才投票。好了，在程序上，你說，嘅，如果你這樣繼續遞交很多議案，那豈非沒法即時處理？要記住，如果你沒法即時處理，你可以休會去處理。還有，事實上，你有很多秘書處人員作為後盾，以及有經驗的人，可按照你已經作出的裁決或之前的財委會主席的裁決，何謂相關或不相關，他們是絕對可以協助你的。如果有些根本明顯不相關，他告訴你這些都屬於這類性質，你看完之後，可能你花幾秒鐘看一看，你便可以作出判斷。但如果你真的覺得有些borderline case、比較邊緣的，你可能要花多一些時間。

但是，要記住，即使我真的要遞交，假設我的目標是要阻礙會議，我真的要遞交成千上萬的項目，這也不是那麼輕易的。為

甚麼呢？因為我亦要顧及主席你及以前的主席已裁決的理由，按此來提出動議。如果那些動議是不相關的，根本就做不到。主席，我承認我自己沒有辦法可以真的提出成千上萬的動議。序列式，如果你已裁決是不能夠提出的，或者要收窄、綜合為多少項，我會尊重，但如果我(計時器響起).....

(01:16:33)

主席：下一位，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2012年10月，即新一屆立法會開議時的第一次財委會會議上，當時的財委會主席張宇人也面臨關於37A的處理問題。我不知你有否吸收到這個經驗，當時你也在場。葉國謙提出一項所謂修訂，是關於37A的修訂，就是只可以提出一項修訂動議，接着所有人便"拆天"般在吵。涂謹申說他要提出100萬項動議，跟他玩"拉布"拉足4年，這番豪語已放了上網，大家都可以聽到，對嗎？當時，我們對葉國謙的修訂提出反修訂，你根本是沒法搞下去的。當時的張宇人非常英明，怎麼說也暫不處理，對嗎？

今時今日，你面臨眾多這些修正案，你剛才的說辭是完全說不通的。退一步說，好像"小弟"，我是放到最尾才提出修訂動議。喂，"老兄"，你說曾經跟張超雄談，亦有跟其他人談，然後就篩走他一部分，那麼你也該逐條看看我的動議吧。我本來只有800多條，可我現在火了，已經有千多條，上面正在打印千多條.....3 000多條。你是否該公道一點，我的每一條修訂動議，你也要看過，然後有哪些你認為是不合程序的，你作出一個裁決，你總要做嘛，對嗎？你不能"打橫來"的。

我告訴你，第二，我要告誡你，你要負一個很大的政治責任。你以為今天利用這兩節時間，我不處理所有37A，讓你們現在講完後，接着便就這個撥款進行表決。我告訴你，這是"死得"的。今時今日，不是只有幾個激進派議員在這裏跟你吵，你可曾見過財委會如此齊人？在我的右手邊。這是一個政治現實，"老兄"。你作為一個主席，面對現時的困境，你還要"打橫來"？難道"689"給了你很多好處嗎？用一把槍指着你？或者你今天不幹，下次便找ICAC來抓你嗎？可能"呢條友"做得出這些事，對嗎？睚眥必報。

但是，問題不在這裏，這是我們的權利。大家整個議會對這個37A.....如果你夠膽去"剪"，你可沒有大會主席的權力，你知道嗎？你是"打橫來"呀。有些議員提醒你，說不要緊的，讓他們司法覆核好了。現在不是說這個問題，司法覆核是必然的，如果你要"剪"的話，對嗎？但你要處理嘛。好像我這樣，我現在跟你說，如

果你不處理我那3 000多條，一定有好戲給你看，OK？我是不會就此罷休的，因為你不公道，幹麼你處理其他議員的，100條減至只得20條，1 000條……600條又減至多少條。"老兄"，我那幾千條，全部都很有智慧的，你看看吧。你是沒法把我刪除的，我現在告訴你，對嗎？除非你"夾硬來"。(計時器響起)

(01:19:40)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做議員，特別是在立法會，最重要的功能，或者與生俱來我們必須要做的，就是監察政府。而監察政府，我們只能透過《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力。其實那已是很小的權力，"老兄"。好像財政預算案，你只能cut它，而不能增加。你可以質詢，你可以在法律上支持它、修訂它或反對它。在只有如此少權力的情況下，現時我們的議事常規容許我們議員就着政府提出的問題提出修訂或發言，你以為真的這麼容易弄個一百幾千項出來嗎？這一定有其原因，此其一。

第二，如果出現了這個原因，當然，你可以說有很多可能性，一個是因為你們這些議員是刁民；第二個可能性是，你這個問題真的不能服眾，"不能服眾"是指議會內部的"眾"。

第三個，是不為社會接受。很明顯，上星期五的情況已經反映了，如果我們要硬推，外面不論是村民也好，或外邊人也好，是村民刺激別人或別人刺激村民也好，我要說清楚，我自己搞社會運動一定是要和平進行的，我們對那件事都表示遺憾，因為無論是警方或哪一方都有做錯的地方，但我們覺得，社會是否要把這個事情繼續激化、繼續打下去呢？你們打死便對了，社會越撕裂，某些人便越"正"，這個"正"可以是政治利益。假如是這樣的做，我相信主席不是這樣，因為我在這一、兩天見主席你，我是完全欣賞你與我們泛民開會時所表現的那種積極態度。你都想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主席你已幫了忙，真正解決問題，於是我們覺得……今天對我來說，大家都知道，我是很少參與"拉布"的，但我今天參與到底，因為我覺得如果今天投到票，很明顯，這個問題便無法解決，是死結加死結。只能夠是今天不要投票，讓下星期的會議真的能夠順利進行，你才能開始對話，去處理問題。當然，能否處理到，還要視乎對話的過程。

所以，我覺得，如果議員是代表市民也好，或從自己的角度也好，覺得這個問題有問題要提出，有修訂要提出，我覺得你不可以用主席的名義，限制我們只能提出一項或兩項。還有，最後，

財委會其實還有葉國謙的議案，我們也有180萬修訂，那個都還未討論、未決定，主席你是否"打尖"、"偷雞"呢？那個還未處理，你怎會作出個人的決定去override.....即還大過上次。我希望你(計時器響起).....

(01:22:43)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做任何事情，特別是公共事務，是要考慮法、理、情的。主席，如果你強行這樣子，剛才你的勢頭真的好像要就37A作出裁決，這是十分危險的，因為你這樣做的話，可能會激發新一輪的不必要的衝突。

主席，我很希望你能夠平和地跟大家處理37A。你現在作出這些先例，可能是很壞的先例。大家要想清楚，然後.....因為上一次.....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也說過，上一次本來是說想修改《議事規則》，但在未修改到的情況下.....當然，張宇人是技術性地"剪布"，但我想回到今次的問題，如果你一次過，看也不看，又不提供理由，這樣就把37A那些無經預告的動議全部剪走，我相信會激發很大的民情，我希望你能夠很平和地處理，現在已經有千多二千人正在外面聚集。上次發生了一些不愉快，甚至有衝突的事情，其實多多少少都是由於主席你上次勿匆想付諸表決所引發的。有時候，一些行動既是因，也是果。你從電視鏡頭可能看到很多年青人在衝，但大家看看，如果你見到.....即反過來從他們的角度來看，見到這個議會的進行情況的時候，可能真的"把鬼火"，他們都會衝。大家看看，客觀環境就是這樣。

所以，如果主席你今天作出這樣的裁決，是會十分危險的，我希望你不要做任何行動火上加油。我沒有參與"拉布"，也不支持"拉布"，但是，在星期二，20多位議員十分有誠意地寫了一封信給政府和你，亦透過你，希望有一些所謂紓緩的方式。現在也是透過你的關係，安排了陳茂波局長與村民見面，希望這些方式能夠慢慢地化解矛盾和衝突。

我們剛才希望藉着馮檢基的議案，能夠讓其他議程先進行討論，爭取時間，不要一拖再拖。但是，如果你"夾硬來"，"霸王硬上弓"，可能你有這個權吧，但這也不是好事，引發出來的問題和社會後果是更為負面的。主席，我希望用一個平和的方法來勸解你，希望你也用平和的心情來回應今次的會議。(計時器響起)

(00:25:46)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剛討論要求休會待續的時候，你聽秘書處的意見。其中一點是，你說一定要看看以前的做法，以前的理解，不可以一時一樣。所以，你便說如果是休會待續的話，在同一個會期內便不能再提出。雖然每個會議的議程根本上有點不同，更加上有新的環境發展……

(00:26:18)

主席：說回37A吧。

何俊仁議員：但是，我現在是告訴你，所以你聽清楚我在說甚麼，我也不是會將你拉到很遠的人，不過你聽清楚我說。

現在說到37A的時候，言猶在耳，你完全不看以前的做法。剛才我的同事已說過，你的"上手"、上一屆張宇人看得很清楚，知道不可胡亂"剪布"。所以，為甚麼要處理葉國謙想修訂財務委員會的規則呢？就是發覺當要處理的時候，又會同樣面對一個問題，又是來了很多、很多議案，如何解決？所以，到現在仍然不了了之，放在一旁。

好了，現在你上場後，以前的做法你可以不理，可以夠膽不理。言猶在耳，剛才還說以前怎樣做，有甚麼傳統，現在你卻可以完全放在一旁，然後老是向秘書處問意見，現在就說我有這個潛在權力來維持會議。這些全部是新的詮釋。當然，你可以說，你夠膽便告我吧。這個可能是你最惡，然後說着說着便說，我有權趕你出去。你可以這樣做，但這樣是否就能解決問題呢？

主席，其實剛才很多同事看你主持會議的時候，是十分擔心你有沒有很清晰、很冷靜、很獨立地想清楚問題，然後才作出裁決。所以，剛才當你快要裁決時，大家喝停，就是這個原因。你聽聽剛才的錄音帶，老是說這是秘書處的意見，然後連"這是秘書處的指示"都夠膽說。你剛才是這樣說的，"秘書處的指示"。嘩，你做主席，聽秘書處的指示？秘書處也不敢指示你吧？但你當作是指示，你這樣如何能主持會議呀？

我們的同事沒有錯。很公道地說，你的脾氣是不錯的，比梁君彥好得多，說句真心話，這點我們是欣賞你的。但問題是，光

有好脾氣是不夠的，你要溫一下書，看清楚議事規則。還有，凡說到規程問題，永遠是先行的。譬如我馬上站起來說現在人數不足，你是否可以不理？不行的，有很多規程問題你要立即處理，你不能說稍後才處理，是不行的。如果你連這點都不知道，是不可以做主席的。(計時器響起)

(00:28:51)

主席：下一位，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有幾條問題要問法律顧問，就是就着你回覆我的信件內的一些問題，我希望法律顧問會回答。

第一，在信件的第2段，你說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你本人有某種權力。但是，這些法律角度是甚麼呢？法律原則是甚麼呢？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回答，這是第一。

第二，就是……

(00:29:22)

主席：你要留時間給法律顧問。

郭榮鏗議員：甚麼？

主席：你要留時間給法律顧問，在你的3分鐘之中。

郭榮鏗議員：行。第二，就是立法會主席的權力是來自《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但根據條文，你並沒有同樣的權力，但為何信件的第3段說你可以與立法會大主席的權力相等？

第三條問題，就是在第3頁第3段，你提到37A是由你決定，你有些甚麼權力。但是，過往的做法，你也必須要效法。但過往的做法，如果你要改的話，或者你有甚麼新的權力可以更改過往的做法的話，你根據財委會的議事規則第30條，你必須諮詢整個財務委員會，在所有委員同意下，你才可以改。為甚麼你的所謂隱含權力可以超越議事規則的第30條呢？

這3條問題，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回答。

(00:30:28)

主席：法律顧問，你簡單回答一下。

法律顧問：主席，你回覆郭議員的信件的第2段提到，就着主席主持會議，按一般法律原則，亦有香港的案例確認，在合適的時間，在有需要的時間，主席為了履行他的職能，是可以被詮釋為他有一些必然含義，或合理附帶，或為了相應引致的目的而具有合理的所需權力。這是原則性的法律基礎，讓主持會議的人士，依照適用的規則來主持會議的情況下，按情況控制會議的進程。

(00:31:38)

主席：是。

法律顧問：至於第二個問題，似乎是問主席本人，不過，信中似乎從實務上，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計時器響起)，都有一個共通的職責，就是主持會議。在這個情況下，這裏提到是本質相同，所以都有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和正當進行的職責。

主席：好。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

(00:32:08)

主席：多謝法律顧問。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他還未答完我的問題啊。

主席：我都說你要留足時間，不然我也沒有辦法。

黃碧雲議員。

莫乃光議員：法律顧問說的是很重要的，讓他說下去吧。

主席：有其他途徑，我們不是今天……剛才說的是給3分鐘，讓每位議員自己作為發言。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那麼我把我的時間讓給法律顧問先回答吧。

主席：OK。3分鐘，繼續吧。

法律顧問：主席，會議程序第31條是授權委員會……確立了委員會是依照《議事規則》第70……對不起，我相信……我相信郭議員剛才所提的是第30條，是確立了《議事規則》第71條第(13)款，根據《議事規則》授權財務委員會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00:33:20)

主席：是。

法律顧問：這個規定呢，它本身沒有進一步作一些細節上如何達致作適用的會議程序，即等於現在……剛才大家拿起來作為參考、用來作為依據的會議程序，就是經過了一個過程，尤其是這本最初……我說上一次修訂吧，即把37A寫入的時候，就是由財委會正、副主席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獲秘書處的協助下，檢討當時的會議程序，然後徵詢所有委員，繼而把一份正式的文件提上財委會，在財委會內通過的。

我想帶出的一點是，所有的規則，所有的程序，好像我先前解答般，在財委會的情況，它很倚重過往的行事方式，一併來應用的。所以，當然，在適當的情況，主席在主持會議，承擔了控制會議進程的職責的情況下，他也要決定在甚麼情況下會由委員會決定。

在實務上，主席，其實過往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很多時候都會由主席帶引委員會就着一些程序或行事方式作出確認，進而經過一段時間便成為一個行事方式。如果覺得有需要，為了使這個行事方式比較明確地在將來作為依據，會把它放在會議程序上。這是我對整個運作的理解，主席。我希望可以協助議員。

(00:35:27)

主席：好，用光你的時間了。(計時器響起)

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吳亮星先生，到這一剎那我還叫你"先生"已經很給你面子。我不會再叫你主席甚至議員，因為你不懂做主席，你是亂來的，連答應了我們會有3分鐘討論37A，都無賴到想"走數"。你是否記得你是怎樣給出這3分鐘的？是大家全部衝了出去，你安撫大家返回座位時，提出給予每個議員3分鐘。現在你隻手遮天，整個過程全香港市民是有目共睹的。

吳亮星先生，你出去金鐘看看，現在街上的塗鴉噴上你的樣子，是叫你甚麼吧。為何反國教、為何反免費電視發牌時，市民圍政府總部，今次卻圍立法會？因為大家都覺得，今次立法會要負上很大責任，立法會應該把關，而在這過程中，吳亮星先生你的責任最大。你說過你想大家諒解你，你說你曾嘗試斡旋，叫政府考慮暫時收回，先進行討論。但是，你是在欺騙大家。

只要你本着議事規則，讓議員繼續發問，讓議員繼續根據37A提案，根本政府是沒有選擇的。不管林鄭月娥有多"打得"，她也不能說"傾都無謂"這4個字，因為主席是公正，不是站在我這邊啊，是公正地依議事規則行事，政府便一定要見村民，一定要與反對的議員談。現在你這樣做，其實你明是說安排斡旋，暗則撐着政府。

吳亮星先生，上星期你知道有很多衝擊，有很多人受傷。未來可能會有更多人命傷亡，很多年輕人不知發生甚麼事，被人逮捕要留案底。你看到這些事情，你心裏會否感到難過呢？他們為的是甚麼呢？你是有責任的，你"霸王硬上弓"那一刻正刺激了他們。你有子女嗎？你有孫兒嗎？如果他們在外面因為你這個決定而去衝，導致這種後果，一輩子的前途，你會否安樂呢？吳亮星先生，我現在根據會議程序第39條，就現在你給每位議員3分鐘討論37A的議項，提出中止待續的動議。行不行呀？秘書處。

陳偉業議員：可以的，主席。

陳志全議員：這是新的議程.....

(00:38:21)

主席：你先說完吧。

陳志全議員：……的議項。

陳偉業議員：正式提出動議。

(00:38:27)

主席：你說完了嗎？

陳志全議員：我想你問良心呀，你有否感到難過呀？看到那些片段，你有否覺得(計時器響起)自己有責任呀？

(00:38:32)

主席：好，時間到了。秘書會向你解釋。

秘書：主席，據我理解，會議程序第39段所提到的，是一個議程文件的討論，而現時我們討論中的並非一份文件，而是……

陳偉業議員：是"建議"呀，主席，你看看39，"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是"建議"而非議程。你現時說的是37A，是主席的建議，要停止議員再提出議案嘛，這是一項建議。我希望法律顧問仔細看清楚那些字眼，39說明"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他是可以提出中止待續的。

陳志全議員：我是proposal。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不是程序，主席，不是議程，是proposal。

(00:39:31)

主席：如果按立法會本身一貫的做法，是沒有就着這類情況進行中止待續的。所以，我認為在聽完……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小心一點，看清楚一點，現在這個是 "proposal" 啊。

陳偉業議員：讓法律顧問再看清楚。主席，我們提出了很多建議……

郭家麒議員：英文是 "proposal" 啊。

陳偉業議員：……不是議案呀，主席。我們……

(00:39:58)

主席：法律顧問再作補充。

法律顧問：主席，如果按前文後理，尤其是從財委會的職責、職權來看，這個英文的 "proposal"，是應該從那個語境來理解的，這是第一。第二，如果以我理解，主席，現時容許委員發言，是針對他就着第37A段的程序的應用過程而作的決定，就算像閣下所說，那個建議應該廣義、一般性地理解，似乎也與這個情景不配合。

(00:40:47)

主席：好了，現在很清楚，我的決定，即是作為主席的決定，我認為這是整個而非一個建議的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主席，我要求法律顧問……

(00:40:59)

主席：很清楚了，法律顧問已提供了意見，我希望大家不要再討論法律顧問正確與否的問題。法律顧問提供了意見後，是由主席

在接受法律顧問的建議後，採取一個決定的。我的決定是這個無須處理。

下一位是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其實我們都聽不懂，但我想就着37A發言。37A的裁決會帶來新的危機，我很想藉這次的機會說一說，在我們這次泛民議員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非常積極，想尋求一個解決的方法。今天發生的所有事，我們都是嘗試去解決今次的危機。我們在過去兩天見了主席兩次，見了村民一次，我們自己內部亦開了好幾次會議，所有會議我本人也有參與。這些會議的目的其實真的是想解決問題，而為了解決問題，我們提出了幾個意見。第一個意見是：政府可否把議程調動一下呢？另一個意見是：好不好今次由我們議會本身去進行一次調動呢？

在過去幾天，我們看到村民已釋出善意，他們說不會衝擊議會，但政府卻堅持不動，我倒明白政府堅持的原因。好了，如果政府堅持不動，我們還有甚麼空間可以做事呢？就是由議會去做事了。議會去做事，就是說我們可否通過主席本人去調動議程呢？好了，如果主席決定不做，那麼我們又可否要求例如以中止待續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我們想要做到的一點，就是今次我們要做到在政府與村民對話之前，我們不要先做出一個"硬晒軼"的局面，要有一個好的氣氛，讓下星期村民與政府之間可以對話。在上次會面中，我亦很坦誠地告訴主席，如果我們今次已決定了撥款，然後局長才與村民商談，這是沒法談的，村民的理解就是做不了。所以今次，主席，你非常好，你搭了一條橋的一半，但我們需要再搭出另一半。我們不知道屆時見面會否得到一個好的結果，但起碼我們要補足政府過去沒有做的程序，就是好好認真地與村民溝通。

所以，我很希望今天我們能夠做到這個效果。我們亦不要再加深危機了，如果又再就37A作出一個判決的話，便會危機加上危機，令問題更加嚴重。所以，今天我亦希望建制派議員會理解我們整個行動的(計時器響起).....

(00:44:23)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稍後才與法律顧問再辯論有關39的具體法律條文的精神的問題。

我早幾天去探望"長毛"，"長毛"有一首詩送給主席。我讀出來吧，"亮相逞兇剪義布……

(00:44:45)

主席：請你說回37A。

陳偉業議員：現在是說37A呀。是"長毛"送給你的，主席，"長毛"就你的37A表達不滿意見，他以詩寄情：

"亮相逞兇剪義布
星夜闖關阻專權
仆前繼後護東北
街頭巷尾撐公投"

大家看看那些字，便知道那句話，即是橫批究竟是甚麼了。

公投剛剛開始，現時已有14萬人投了票，已經超過當初預算的下限。

法律顧問，我正式再動議，按照39，就37A的討論——因為現時說的是37A的問題，現在不是說東北撥款的問題，與先前提出用中止待續或休會議案是不同——我現在就37A，主席意圖作出的裁決，提出休會這個正式的動議。希望法律顧問了解清楚當中的分別。先前的議員，包括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就東北撥款的項目提出中止待續。我先前提出的休會亦是關於東北的撥款，因為現時主席讓各位議員討論的，是就37A的引用、處理，中止議員就有關提出臨時議案的權利的問題，這是一個獨特的問題，亦是很複雜的問題。基於這個問題很多議員未必明白、未必了解，過去亦較少這方面的詳細討論，主席引用這個37A，即是禁止議員再提議案，也是在上一次才提出。基於我們沒有詳細時間研究，亦沒有詳細時間討論，我正式提出休會，這是一個與先前提出休會，就東北問題的中止和休會，是兩個不同的事宜，希望法律顧問了解清楚背後的精神和原則。希望法律顧問回答一下。

(00:47:13)

主席：已經很清楚了，因為我已經……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是希望法律顧問回答，主席，我不是要你回答啊。

(00:47:19)

主席：主席裁決……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法律顧問就法律觀點回答呀，主席。

(00:47:24)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發言……

陳偉業議員：這是我的時間啊，主席。

(00:47:25)

主席：你的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有沒有權要求……主席，你阻礙了我20秒時間。

(00:47:30)

主席：你發言完畢了。

陳偉業議員：我是要求法律顧問回應嘛。

(00:47:33)

主席：我……

陳偉業議員：你又不是法律顧問，你懂甚麼法律呢？

(00:47:36)

主席：請你馬上停止發言，因為我已經在聽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作出了裁決。

陳偉業議員：是我問的，主席，是我的時間……

(00:47:44)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如果你再發言，我會請你出去。

陳偉業議員：又趕出去？

(00:47:48)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甚麼都是你說了算！

李卓人議員：是說休會辯論嘛，這是規程問題。

(00:47:52)

主席：好，下一位，是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休會啊。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要先處理那件事，要麼你就說不批准他……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莫乃光議員：……你卻不處理。不要用我的時間呀。

(00:48:07)

主席：我已經說了……

莫乃光議員：停止計時器。

(00:48:11)

主席：……已經作了裁決，這個裁決不需要再請立法會秘書或法律顧問再作任何解釋。我在這裏已作了一個決定。

梁繼昌議員：休會動議呀。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出的動議……

(00:48:23)

主席：如果你再跟我爭論，我只有請你出去。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跟你爭論，主席，我是要求……

(00:48:28)

主席：好了。下一位，就是莫乃光議員。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等他先說。

陳偉業議員：你沒有說你的裁決啊，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48:39)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所有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涂謹申議員：是剛剛處理的規程問題。

主席：如果哪位再出聲，我只能夠請他出去了。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出聲，你是否要請我出去呢？

(00:48:51)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剛才的問題.....

(多位議員同時高聲說話)

涂謹申議員：你還未處理陳偉業的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你怎可以不讓人說話？

李卓人議員：你即是不讓人說話。這真的是規程問題，主席。

涂謹申議員：現在陳偉業議員已改了，是休會，主席。

(00:49:08)

主席：你先等一等，我請秘書再補充一次。

黃毓民議員：7條，加起來3 042，你慢慢看，OK？

(00:49:15)

主席：好，請坐回座位。秘書再作一次簡短的回應。

秘書：好的。主席，現時委員的發言是就着主席先前在上一次會議的裁決，即停止處理37A發言。陳偉業議員剛才是根據會議程序第39段，想中止這一段發言的討論。主席在再早之前其實已作出了裁決，就是他認為第39段是不會處理這方面的議案，所以其實主席已作了一個裁決。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0:49:49)

主席：同意與否，我在這裏不能保證每一位都同意，但我已經作出裁決，我希望大家不要跟我爭論。哪一位要再發言，我希望你先舉手，我看過如果有需要的，我問了之後會再作決定。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根據我的理解，現在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是一項休會的動議。如果你看39，其實是有兩個可能性的，一個是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一個是休會。第39條其實都叫我們看回《議事規則》第40條，第40條亦將中止待續和休會分開兩個不同的程序來處理。中止待續呢，如果是通過了，說裁決不適用，就可以繼續討論下一項議程；但休會是休會，就是把我們這個會議休止，處理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根據我的理解，我們亦沒有處理過一個這樣的動議。根據第39條，如果有議員未經通告而提出一項休會議案，你是需要處理，你是需要容許議員發言，每次發言不可以超過3分鐘，這在《議事規則》是寫得很清楚的。

(00:51:18)

主席：多謝你。我們剛才聽的是一部分，不是說休會，所以現在……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我是休會呀。

主席：有中止辯論，你先等一等。

陳志全議員：我是中止待續，他是休會，是兩回事，“阿哥”。

(主席諮詢秘書及法律顧問)

(00:51:55)

主席：我已經再與秘書和法律顧問研究過，因為我們說的不是一個proposal，是我的一個decision，是一個決定。所以，如果你是基於我的決定而提出這個休會，我們是不會、不會再處理。我剛才已說了一次……

梁繼昌議員：有甚麼可能呀，主席？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主席……

(00:52:21)

主席：因為……因為剛才已說過，39是根據如果有proposal、有建議性質的項目，我們可以針對它作為一個休會的處理。

(多位議員提出反駁)

主席：作為主席，我決定了之後，我希望不要再跟我爭論，因為我是在接受了法律顧問的意見之後才作出這個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句而已，你的決定……

(有議員呼喚主席)

(00:52:49)

主席：我不再……我不再跟大家爭論這個問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指出很簡單的一點，你的決定未執行之前，這是一個建議，在法律上是一個建議。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53:01)

主席：簡單一點，我先問，看看是甚麼規程。張超雄議員，你簡單地說說你的規程問題是甚麼。

張超雄議員：很簡單，主席，很簡單。剛才你說不處理陳志全議員的動議，就是中止待續，而基於的理由是現時我們這個所謂建議，剛才法律顧問說是以一個語境來看，仍是在討論這個撥款項目，所以這個proposal，這個建議，基本上就是等於我們一貫討論中的事項，因為之前提出過一個中止待續，所以現在你不再處理了。這是剛才法律顧問的意見，亦是你裁決的邏輯。

剛剛陳偉業議員提出一個休會建議，你就用同一個理由，說不可以處理，但這個……

(00:54:17)

主席：你……

張超雄議員：……這個項目呢，主席，我們在這個會議是未曾處理過休會的。你按同一個邏輯，將同一件事的解釋倒轉了，所以我覺得你這個……你請法律顧問說清楚……

(00:54:33)

主席：沒錯，你……

張超雄議員：……究竟在這個語境下，這個建議，我們是說37A還是說整個撥款項目？

(00:54:42)

主席：你讓法律顧問再補充給你聽。

法律顧問，再重申。

法律顧問：主席，容許我再澄清剛才所說，我沒有說……我所說的是，目前正在進行的程序是主席容許委員就着他在上一個會議就第37段所作的決定，表達意見。這就變成不能符合第39段的先決條件，就是"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那個程序的先決條件，然後才可以提出休會辯論……對不起，是休會的議案。

(00:55:30)

主席：很清楚了，同樣是說那不是一個建議，而是一個決定的做法，所以一樣是不能再提出。所以，我不希望大家再在此爭拗一些已經明確了、澄清了的事。

下一位是莫乃光，3分鐘。

湯家驛議員：規程問題。

(00:55:51)

主席：莫乃光，3分鐘。

毛孟靜議員：湯家驛有話說。

湯家驛議員：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湯家驛。

湯家驛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毛孟靜議員：湯家驛。

(00:56:00)

主席：湯議員，你還有甚麼補充？

湯家驛議員：因為我覺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是誤解了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雖然你現在說的是37A，但是我們都是在進行我們的議程的一個討論，就是撥款了。在這個過程的任何時間，無論你在討論甚麼，有議員說就這項撥款要求休會，這樣都已經符合第39條的那個所謂前設了。你不可能說，因為正在討論一個事情，便禁止議員不可以在該段時間內提出一個休會的動議。你怎可能呢？如果他提出休會動議，根據39，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你便要處理，而你處理的方法亦寫得很清楚，就是每人可以容許發言3分鐘，然後投票。我現在要求你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處理這項動議。

(00:56:58)

主席：我答覆湯議員，因為法律顧問已說過很多次，作為主席，我亦要作一個最後的決定。“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不管是動議一項暫停討論或休會議案也好，都是基於委員是就着“一項”建議發言。現在我們不是就着一項建議，而是主席對於37A的決定，由於先前有關委員表達過他們不滿意，我有最後酌情權容許大家對我的決定發表3分鐘意見。我們如果再在這裏兜兜轉轉地討論，我覺得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希望大家，而公眾亦是聽得清楚的。

我現在再把時間交回莫乃光議員去發表3分鐘。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

主席：不要再……不要再就着這個問題再討論了，我希望大家亦清楚了。

(有議員呼喚主席)

湯家驛議員：不是，要問清楚……

主席：莫乃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是否即是說，講完37A，議員就可以要求休會辯論？

(00:58:25)

主席：總言之，就着現在我這個決定，不能夠作出休會的決定。這個決定是已經由我根據有關文字，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而作出。如果再跟主席討論，我覺得這是不適合的。

好的，請莫乃光議員繼續發言，不要再浪費大家的時間。

郭家麒議員：主席，為何你可以不依議事規則？主席。

(00:58:52)

主席：現在就是依議事規則。不要再跟我爭論好嗎？郭議員。

(郭家麒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你發言。如果你不發言，便到下一位。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們現時看見這個發展，我不明白正在發生甚麼事，很多人也不明白。正在看電視的，外面的人也不明白。可能這個議事規則真的只有主席你自己才明白，因為你自己好像喜歡怎樣便怎樣。外面所有人看來，都好像"亂晒大籠"，無規無矩。

主席，我們一直都想給予這個機會，主席，你這幾天跟我們一直溝通，我們是十分感激的，但不知何故，你坐上了主席座位的時候卻完全不同。我們一直也……你跟我們私底下談的時候，那些事不說那麼多了，但是，我知道你也是有心想解決現在外面成千上萬人關心的問題。但是，不知何故，來到這裏的時候，你又要跟我們……即我們向你提出很合理的要求，你仍然是一樣，用一些我們聽不懂的方法來告訴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

我們很擔心的是，雖然你說已安排了下星期讓我們——希望真的做到啦——可以跟陳茂波局長再討論這件事，讓村民和

關心這件事的團體和朋友可以跟他有直接溝通的機會。這個溝通是很重要的，但是現在我們卻不可以等這個溝通出現，你又不許我們去幫助你休會，又不許我們幫助你辯論，你叫它做"拉布"也好，叫甚麼也好，每人發言，然後一直說到7時許，我們便能化解現時面對的困難。但你又不准我們這樣做，而要製造這些矛盾。究竟是為了甚麼呢？

上星期，很多外面的朋友指責我們泛民議員不在這裏開會，人很少。今天差不多到齊了，除了有些人不在香港，但是今天很有趣，建制派的同事卻很少。我也想，主席，要麼你現在立即關門投票，我們也不會反對，乾脆別打鐘吧！立即……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莫乃光議員：……但是……當然是了，現在立即鎖門呀，對嗎？因為你們不知全去了哪裏，對嗎？我們就是正正不想……

李卓人議員：鎖門！

黃碧雲議員：鎖門！

(01:01:36)

主席：請靜一靜，發言的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我們正正就是不想讓市民繼續看到這些鬧劇，所以想給一個機會給政府、立法會——對啊，說得很對，剛才有同事說為甚麼人們今次來圍立法會呢？就是看到我們原來真的沒辦法替他們把關，這個我們所有人都有責任啊，不要一說投票便拍手那麼高興，你是有責任的。(計時器響起)

(01:02:06)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覺得立法會應該是一個很莊嚴的地方，但是我看到財委會，莫說上一次，今次便好像一個街市一樣。其實很多人正在觀看我們開會，很多學生正在學習我們立法會應該有

甚麼規矩，我們有甚麼議事規則，主席如何處理整個會議。如果一個組織完全沒有規矩，主席、會長、"大佬"，他說甚麼就是甚麼，對嗎？有些社團"大佬"說甚麼就是甚麼。我們不是這樣子，我們有議事規則，有規有矩。即使是一個學生會、立案法團、公司的股東會也有其規矩，主席是按規矩做事的。即使有些社團沒有規矩，它也有一套標準的.....

李卓人議員：潛規則。

張國柱議員：對了，潛規則，說明怎樣才可以決定一些事情。其實現時有些社團都是很民主的。

我自己倒覺得，今次主席在這兩次會議中，為何令到我們如此憤怒，亦不單是我們在裏面憤怒，在外面看着開會的朋友也覺得，為何會是這樣的呢？我要指出，37A說得很清楚，"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我覺得主席你沒有依第37A條行事，為何我這樣說呢？上一次張超雄議員的600多條議案，今天黃毓民議員的3 042條——這是他剛才說的——其實主席你是需要作出裁決。即使你看完之後，你說所有這些都不符合，這也是一個裁決。甚至乎，這是無經預告的，你告訴大家，喂，永遠都無經預告，你豈不是可以經常遞上來？那你便劃一條線好了，於是在線上面，我們就可以遞交，在線下面便不能遞交(計時器響起).....

(01:05:11)

主席：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明白，任何主席的權力都不是絕對的。你的權力有兩個限制，第一是來自議事規則；第二，你運用權力是要便利開會達到一個目的。主席，我們開會要達到的目的，並不是按擊通過政府任何的申請。我們議會的目的是，第一，要監察政府的政策和運用公帑；第二，因為你是議員，要從整體社會的利益出發。

主席，整體利益，在這一刻，我們不是說10年後、20年後東北發展會興建多少樓宇，而是在這一刻，社會因為這項撥款申請而有嚴重的問題，存在嚴重的矛盾。既然主席，經過你的斡旋，已經令到局長願意與東北的居民在下星期見面，如果你恰當地運

用你的權力，你便應該容許我們的同事提出他們應該有權提出的一些動議。我覺得你無須就着我們的同事提出的動議作出處理，你只不過是盡你作為議員和作為主席的責任來處理。如果今天這個會議是完成不了，那便由它完了，但你卻不然，你現在好像是火燒着你的椅子般，你要立刻起身走，要立刻完成程序。這不是你作為主席應該有的責任。

主席，我並非經常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說話，但我覺得他有權力提出一項動議，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是有他的理據的。我明白法律顧問剛才說了甚麼，但我也想法律顧問看清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39條所說的"建議"，在其他的條文我是看不到有用的。第37條、第38條說的是項目的議程，如果你說建議是等於項目議程，這也不要緊。那即是說，即使你說我們現正就37進行討論，當你認為37已討論完之後，我們回到議程或回到那項建議作出討論的時候，同事都有權提出休會。他提出了休會，我不覺得你有權在議事規則之下可以說我不處理便算的。(計時器響起)

(01:08:17)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要發言？如果沒有其他發言，我作為.....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01:08:31)

主席：這個項目本身已討論了相當足夠的情況下.....

(多位議員繼續呼喚主席)

主席：秘書，還有誰尚未發言？給我一份名單。

黃碧雲議員：我已按了鈕，主席，規程問題。

(01:08:47)

主席：全部已按下按鈕的，對37A已作出一次發言。我已經按照我原先的決定，我已經作出一個安排。以下請注意，以下因為對於37A.....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已作出了主席的決定，我不會再作任何改變，亦希望大家知道我們作為一個議會，我們只能夠按照規定辦事……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規程問題！

(01:09:18)

馮檢基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現在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動議立即休會。

(01:09:29)

主席：秘書，是否可以安排？好，作一個休會，休會辯論。休會辯論就是現在我們按照標準，每位3分鐘的安排，但由於這類重複性的辯論已經不止一次了，我想聽一聽……

(有議員在說話)

主席：對，休會辯論。

(主席諮詢秘書)

(01:10:20)

主席：我再說一說，原先有規定，是在時限方面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即是說，委員會如果有決定，就按照委員會的決定，如果在沒有決定的情況下，才不得超過3分鐘，所以……

馮檢基議員：我建議5分鐘。

(01:10:51)

主席：……所以，這個安排，我作為主席，我現在要作一個決定，因為同類型的，我們已經進行過很多次……

馮檢基議員：主席。不是由你作出，而是由委員會決定，不是主席決定。

(01:11:04)

主席：我現在決定……

馮檢基議員：我建議5分鐘，請大家決定。

主席：……決定讓委員會進行表決，是否接受3分鐘，還是接受1分鐘，是兩個……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動議是5分鐘啊。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10分鐘，是我先舉手的。

黃碧雲議員：我動議15分鐘。

梁美芬議員：1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

(01:11:28)

主席：由1分鐘開始，如果我問，是超過有關的，我們便作為一個決定，我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

(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投票)

(01:11:44)

主席：記名投票。

陳偉業議員：主席，時間是多少？

主席：是1分鐘。

(多位議員提出反對)

(01:11:49)

主席：先由1分鐘開始投票。

陳偉業議員：我要發言啊，主席。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11:54)

主席：一個如此簡單的1分鐘的決定，我不希望大家再浪費時間。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任何動議都是可以辯論的。

(01:12:03)

主席：現在1分鐘響起。

馮檢基議員：我動議5分鐘。

主席：點票鐘響起1分鐘。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任何動議都是可以辯論的，怎可以不准辯論呢，主席？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任何動議都是可以辯論的，主席。

馮檢基議員：1分鐘是你自己說的。

陳偉業議員：為何動議不可辯論？

(01:12:21)

主席：我再次說明，議會裏面有第31條讓主席作出一個決定，是“建議”——建議提供1至10分鐘……

陳偉業議員：我們要辯論呀，主席。

(01:12:32)

主席：……如果1分鐘獲得通過便是1分鐘，兩分鐘獲得通過便是兩分鐘。

陳偉業議員：我們是可以辯論的，主席。

馮檢基議員：為何不讓人發言？

(01:12:41)

主席：現在，我認為之前同樣的建議已經處理過，所以我酌量處理現在這樣的安排。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甚麼理由是不可以辯論的？

(01:12:58)

主席：大家留意……

馮檢基議員：為何不可讓我發言呢？

梁家傑議員：為何不許發言呢？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1:10:04)

主席：好，現在請各位……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01:13:09)

主席：請各位表決。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主席。這項議案未經討論，是不可以現在投票的。

(01:13:14)

主席：請大家表決。

陳偉業議員：快點投票反對它！

李卓人議員：反對，反對！快點投票反對！

馮檢基議員：你這個是1分鐘，有甚麼理由是1分鐘呀？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13:41)

主席：你們有誰未按下按鈕的，請……

李卓人議員：有沒有搞錯呀？

主席：……盡快按下。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李卓人議員：你有沒有搞錯呀？

主席：請你們盡快檢視你們的按鈕。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公平啊，你在"拉布"！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你們還未坐回座位，請你們盡快坐回座位，因為大家是核對你們的座位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好，請大家核對你的表決。

張超雄議員：數夠票才投票，有沒有搞錯？

(01:14:11)

主席：核對你的表決。

毛孟靜議員：這個結果是不對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核對表決。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宣布……請宣布結果。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何秀蘭議員：你說甚麼宣布結果，這個結果是不合法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14:25)

何秀蘭議員：你不能宣布結果，這個結果是不合法的。你怎可以這樣……

陳志全議員：現在你給了多少分鐘給大家投票？你說！你給了多少分鐘給大家投票？

何秀蘭議員：你給了多少分鐘？

陳志全議員：你給了……

(錄音中止)

(01:15:34)

主席：大家……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大家安靜，會議繼續進行。如果不返回座位的話……議會要繼續進行。剛才是第一項表決1分鐘的結果，即是我們……

黃毓民議員：不可以"夾硬來"的，"老兄"。

(01:16:04)

主席：討論1分鐘的結果，是被否決的。51位出席，24位贊成，26位反對，是被否決的。

黃毓民議員：基本上是"打橫來"，你是國家主席也無效，我現在告訴你。

(01:16:17)

主席：接着……

黃毓民議員：任何決定都是無效的！

(01:16:19)

主席：馬上坐回座位，黃毓民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程序問題。我想你……

(01:16:24)

主席：我們現在還在處理……

陳偉業議員：程序問題，主席，關於投票程序。

(01:16:27)

主席：請你……請你靜一靜，我請秘書再作少少的解釋。

黃毓民議員：你收工吧！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5分鐘。

秘書：主席，主席，或許我向委員會匯報一下，剛才的議題是委員會動議把發言時間變為1分鐘的……

毛孟靜議員：沒有人動議啊……

秘書：或許先聽我說下去。

(多位議員在說話)

(01:16:51)

主席：請大家肅靜。

秘書：委員會的建議是……

(01:16:55)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回座位。

秘書：剛才的建議是委員會就休會的辯論發言時間為1分鐘，當時的投票結果是反對的，反對的意思即意味着委員會反對轉為1分鐘。根據程序第39段，現時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委員會沒有這樣的決定，便會維持3分鐘。

(01:17:18)

主席：好嗎？現在很清楚了吧？希望大家不要……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好，現在馬上安排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

(01:17:32)

主席：請發言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

(01:17:33)

主席：請發言的按下按鈕。

陳偉業議員：主席，程序問題。

陳志全議員：這次的時間是多少分鐘？

陳偉業議員：程序問題，主席。

(01:17:39)

主席：現時要求發言的，請按下按鈕。

陳偉業議員：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黃碧雲議員：程序問題。

陳偉業議員：……程序問題，主席。

(01:17:47)

主席：我不處理程序問題，是處理規程……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是處理規程問題，而不是處理程序問題。

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01:17:57)

主席：陳偉業議員，簡短一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就是剛才你說要投票，只響鐘1分鐘的那個，是根據《議事規則》哪一個章程，你可以單方面決定響鐘1分鐘的呢？可否解釋呢？

(01:18:11)

主席：秘書解釋。秘書給你解釋。

陳偉業議員：為甚麼是1分鐘？

秘書：主席，主席……

李卓人議員：現在1分鐘好像是有80秒似的。

秘書：主席，根據財委會程序第47條，先前委員已經就這個項目做了一個決定，就是說以後如果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這個項目的表決鐘是會響1分鐘的。

(多位議員在說話)

(01:18:38)

主席：已經很清楚了，不論你們是支持或反對這事，都已經有了一个決定。現在3分鐘的討論盡快開始。

毛孟靜議員：主席。

(01:18:48)

主席：馮檢基議員，第一位。

毛孟靜議員：主席。

湯家驛議員：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

湯家驛議員：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湯家驛，主席。

湯家驛議員：我想問，你為何說是1分鐘……

(01:18:55)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有甚麼規程？

湯家驛議員：……但卻容許別人進來兩分鐘後才停止表決呢？我想問問道理何在？

(01:19:06)

主席：剛才很多都未坐回座位，所以一定要請……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湯家驛議員：你真的是1分鐘？！你不可能給人3分鐘之後才停止表決的，這樣是違反了1分鐘表決的動議，對嗎？你是否帶頭違反1分鐘動議呀？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李卓人議員：不信任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犯規在先！

李卓人議員：不信任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犯規！

(01:19:29)

主席：大家靜一靜。

李卓人議員：行為不檢！不信任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奸茅"！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剛才說過的……

(01:19:39)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

李卓人議員：……你說要等齊人回來，沒有理由要等齊人的。

(01:19:45)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現在……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是"打茅波"。

(01:49:47)

主席：現在開始是.....

黃毓民議員：6分鐘都沒有用！

(01:19:50)

主席：.....休會辯論，現在3分鐘的安排是，第一位，馮檢基議員。

毛孟靜議員：規程問題，主席，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是否規程問題行先？

毛孟靜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1:20:00)

主席：是，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是，主席。我想問清楚，剛才投票的時間，由你宣布說投票到結束投票，是用了多少時間？因為我親眼看着，你等到王國興和陳婉嫻返回座位按了掣，你才說大家再check check自己投了甚麼票，你好像順着來.....還有陳恒鑽，對嗎？你這樣子，你整件事是無效的。

(01:20:35)

主席：我現在聽了你的意見了，但亦都.....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毛孟靜議員：你這個處理是無效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20:45)

主席：大家不要……因為剛才的表決已經作了一個決定，希望大家不要再糾纏在剛才已經作出的表決。

第一位，馮檢基議員發言。

馮檢基議員：是，主席。我提出立即休會，原因是我覺得在整件事的發展過程中，起碼我們審批這一筆錢的討論，我覺得有三大問題。

第一個問題，政府有雙重標準。在整個過程中，我就石仔嶺提出了9個問題，這9個問題是分開在幾次會議中提出的，其間政府無論是發展局或勞福局，都約我們開會商討怎樣處理石仔嶺，以及由最初要清拆、遷拆1 100個老人家，後來變為有700多人可以原區安置……

陳偉業議員：可否叫那些人靜一點呀？他們嘈你又不叫他們……

馮檢基議員：不要計我時間啊。

(01:21:43)

主席：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他們嘈你又不叫他們靜一點？

主席：請你保持肅靜。

馮檢基議員：補回7秒給我啊。但是，在過程中，與我們商討之後，更是接受了我們的建議——當然尚未完全是百分之百——將七成多的老人家原區安置，三成多便要搬到外面其他市區的地方，這個我們仍在爭取。

這個很明顯，在這個過渡裏面是進步的。是不是那個老人家跪了一跪，你們便真的心軟，可以准許他們，其他村民沒有跪過

你，所以便不行呢？其他的連談也沒得談，很多村民或其他團體的要求、建議，沒有被你們接受。為何有雙重標準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在議會裏提出了東北區的發展要求和發展方向，特別是整個東北甚至全香港的土地的使用，如何發展香港成為一個香港人的安樂居，在這麼多方面，並沒有做過一個完整的土地使用諮詢，包括例如可否令到市民提出"我需要甚麼"，例如"我需要公屋"、"我需要居屋"、"我需要私人樓宇"、"我需要商場"、"我需要辦公室"、"我需要醫院"。

另一方面，哪些地方可以用呢？是棕土地、市區軍事用途的地方、用作宿舍的那些，我們譬如有一些政府空置的土地，排了優次之後，我們作出一個結論、討論，這是否更好呢？今次我覺得那個爭論，在上星期五是最高峰的地方，也是最激烈的地方，社會撕裂得如此嚴重。

我們非常欣賞主席，你曾經幫我們安排在下星期與局長見面，四方坐下來商討，我們認為這樣的商討是一個好的開始——只是開始而已——去處理這個問題，讓大家直接討論某些事情，以及有些事情是否可以一人讓一步、半步，從而令到這個問題可以獲得一個開始呢？我覺得如果今天通過這個議案，是會令到這次見面完全被破壞，變成是"無得傾"、無希望。

主席，我希望今天提出休會，是可以開始發展，讓大家坐下來討論這個問題，讓大家面對面處理矛盾。我認為休會是需要的，不投票也是需要的。

(01:24:06)

主席：好。下一位，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贊成或支持馮檢基議員這個休會的動議。事實上，到了今天，大家也見到東北發展，在這兩年，如果不是村民跪下來，要不是在上星期有這麼多事件發生，陳茂波還是不肯聽他們說。

主席，我同意，亦覺得你做得對，起碼第一步你肯走出去，代表我們跟一些局長說要見村民。正正是這樣，其實不應在這時候作出決定。村民基本上沒有機會跟政府真正面對面商談，政府一直都說"無得傾"，不會跟他們坐下來商量，只說要"夾硬來"，差不多推土機都在等着來。所以，今天並不是適當時候作出討論。

我們所聽到的甚麼呢？很多村民在如此辛苦的情況下仍然堅持，在如此辛苦的情況下，他們仍然堅持非暴力地進行，但是我們在這裏卻看見議會的暴力。主席，你是看得到的，基本上走過來的不是說道理。我不明白為甚麼主席可以如此"夾硬來"，剛才我們的投票已經是一個很離譜的示範，你明明說1分鐘，卻可以等、等、等、等、等，希望等夠人你才做。怎麼可以這樣的？

現在我們維持的議會功能是監督政府，你也同意政府的事情做得離譜，否則你也不會走出來，叫陳茂波去見村民吧？你也覺得重要，你也叫政府照顧一些草根和基層。現時這個東北發展是怎樣的呢？幾大財團，包括我們在座很多議員都是一些控股……葉國謙是盈信控股的非執董，劉皇發先生的家族有4萬呎土地；還有很多，包括石禮謙是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董，林健鋒是新世界發展關連公司周大福的非執董。我們公眾看起來是怎樣呢？就是維護一些地產和大財團的利益，而不理真正的需要。我們怎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強行投票呢？

說是要為香港人製造一些房屋，我們有數以萬計的土地在這裏丟空着，沒有去做，"夾硬"要堆砌一個東北發展出來製造土地。香港人是看得清清楚楚，這不是為他們而做的(計時器響起)……

(01:27:12)

主席：下一位，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所以，我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繼續。

(01:27:14)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很多人誤會，以為東北發展這件事，來來去去是"拉布"或"剪布"的問題，不是這麼簡單。曾幾何時，我也聽到身邊很多人作一個清高狀，說"我們不'拉布'"，以為不"拉布"就可以一方面支持東北居民的抗爭，但另一方面卻認為議會就是這樣子的了，制度已經如是，沒有辦法的了。你不可以為兩頭都可以做到，要麼你就這樣，要麼是黑，要麼是白。

主席，議會是有暴力，制度是有暴力，是大家看得見但並非肢體碰撞的暴力。那種無能為力，那種無奈、無助感，是真的存在。你說"拉布"，唉，你浪費燈油火蠟，議會的時間也是公帑，說甚麼多少罐豆豉鯪魚，又來了。那個意義，主席，不光是金錢，而是你不管怎樣都通過。有人說你數夠票，何用數票呢？不用數的，他們這些全部是老闆說甚麼，上面說甚麼，他便已經懂得投甚麼票。

你剛才那個投票的情況，主席，我不知你是否故意，還是因為場面混亂，你自己也看不到，我也不是要怪有關的議員，但實實在在，我站在這裏親眼目睹，好像是要等王國興和陳婉嫻返回座位，他投了票，你才說"我們現在投票完畢，大家點算"。這是不可能的。然後我說你這樣是無效的，他們便說"好啊、好啊"，然後這邊說"不好啊、不好啊"，你簡直將整個議會淪為笑話。

主席，我們今次真的要大家停一停，想一想，"拉布"不是好玩的事。你說這都是為選票而已，不停地說那些新界議員是為了選票，這是十分不公道的。我自己的選區是九龍市區，而他們並非民粹，你出去看看老弱傷殘那種悲憤。

主席，拜託你，真的，今天休會！(計時器響起)

(01:30:18)

主席：好。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我借了我的3分鐘給法律顧問。1分鐘有多少秒呢，主席？國際標準是60秒。但是，我們在這個會議裏，由你做主持的時候，1分鐘變成60加N秒。全世界都看到了，在香港的議會，在你主持之下，60秒是可以膨脹的。

主席，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休會議案，因為現時到了這階段，我們看到的現象是甚麼呢？主席，你頭腦已不清晰，規程你又未讀熟，你的心又太偏私，能力都"未夠班"，你根本不能服眾。在這裏，你不能服眾；在外面，你也不能服眾。在這種情況下，休會，讓你頭腦清醒一點，把書讀熟一點，再回來。

政府今次也有責任。陳家強不在這裏，他其實亦有權可以將這個如此富爭議性的東北的3億多元撥款押後、收回，讓我們先處理其他沒有那麼富爭議的議案。但是，他今天人去了哪裏呢？剛才都有議員問可否收回，叫官員回應。可惜，主席又不給機會讓官員回應。

東北這個發展，可能我們不是每個議員都說東北永遠不發展。外面的市民，相信也沒有說東北永遠不發展。但是，現時對於東北如何發展，的確很有爭議。整件事是未成熟，有爭議，未擺平。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強行通過，代價實在太大了。我們的議會現在已付上很大的代價。主席，你亦知道箇中的滋味，但是我們其實一開始已給你機會，叫你不要做這個項目的主持，不過你又要"死頂"。現在搞了這麼久，"得個吉"，其實今晚恐怕我們都是不能投票的了。

主席，我很希望你給予一個機會，讓東北的村民、關注的團體在下星期跟發展局局長有真正的對話、討論，然後就一些未擺平的事情，大家有溝通，然後我們再回來財委會，讓大家理性地討論整件事情。事實上，當中涉及土地的分配，很多人的家園被毀，究竟農業政策是否要保護本地農業？我們的交通配套、石仔嶺的問題，大家都很有意見。如果我們"夾硬"不准討論，就這樣通過的話(計時器響起).....

(01:33:22)

主席：李卓人議員。

黃碧雲議員：.....我是非常反對的。

(01:33:23)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完全感受到制度的暴力。第一個暴力，是這個政府看到自己數夠票就"夾硬來"。大家都知道，根本政府所有事情都是謊言。最近，我看到梁振英、發展局陳茂波又在胡謅，說是為了興建公屋，所以要發展新界東北。這是最大的謊言，因為在600公頃裏面，只得36公頃是公屋。粉嶺高爾夫球場那170公頃，如果根據這樣的計算，36公頃足夠興建四倍的公屋。所以，根本不是為了興建公屋，根本就是利益輸送，輸送給大財團，然後講明4 000平方米以上可以換地，根本是讓他們可以合併，然後興建豪宅，賺大錢，整個目的就是這樣，然後欺騙市民說是為了興建公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卑鄙的手段，是在說謊。

現在，當然，那個制度就是數夠票便成事了。有功能組別在這裏幫他們保駕護航，功能組別全部都是為了地產商的利益，為了財團的利益，出賣自己。當然，他們的身價很高，把自己賣掉，個個都袋袋平安。所以，根本大家都看到制度的暴力，這個政府根本不理民意，不理村民，數夠票便想通過。

第二個制度暴力，我們這裏也看到，就是你剛才的暴力。你剛才"夾硬"說要等齊——是你自己說的啊，你自己說的——你說要等他們坐回座位才投票，你可以等很久也行。所以，剛才我很想……秘書處一定要將這個時間向我們交代，究竟1分鐘是否 $60+N$ ，N是多少？因為我們覺得主席這做法是非常不公道，等到人們返回座位，坐夠了人，想等夠人來否決我們的3分鐘。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對主席你提出一個不信任動議。(計時器響起)

(01:36:28)

主席：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這個不信任動議，秘書處一定要記錄好那個時間。

(01:36:32)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在這裏演活了梁振英這個無規無矩的政權，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

我們剛才看到的那種60秒變成 $60+N$ 秒，讓建制派回來投票，嘗試去阻止我們3分鐘發言的這個情況，實在是立法會之恥！怎可能一個財委會主席無規無矩到如此地步？

你看看現在我們立法會變成了甚麼樣子？我們在財委會，主席台兩邊竟然要有保安。我們剛才出來指責你無規無矩，多少個保安走出來圍我們？下次乾脆擺鐵馬吧！要不要呀？你們這班人有沒有規矩呀？數夠票就贏嗎？你"惡晒"啦！明天開剷泥車去推倒新界東北吧，拆人家的屋吧，把人家的田全部破壞吧，所有樹全砍下來吧，人家的生計毀壞它吧！你們有半點良心嗎？毀人家園。

現在我們說的是不要在我的後花園建這建那嗎？現在我們說的是人家幾代人在那裏生活，整條村被你滅掉，這是開埠以來最大的迫遷。現在我們說的是好不好建一個老人院嗎？現在我們說的是毀人家園啊。

你們這些人，由上而下圈了地，接着自己喜歡建甚麼便建甚麼。人家幾代人住在那裏，明天卻要變成一個花糟？有沒有搞錯呀？那是別人的家，你們有半點良心嗎？

這些建制派，除了懂接擊之外，你有沒有腦袋？吳亮星，你用不用把自己"擺上檯"？你用不用"懸居"至此？我們回歸以來未見過這麼大的衝突場面。你如何主持這個會議，就會決定究竟我們外面會有多大的衝突，你還要"夾硬來"？政府把你"擺上檯"，你用不用這麼傻？你用不用全扛上身？你扛得起嗎？幾代人的生活，你扛得起嗎？我們的年輕人本着熱血，他們追求公義，你扛得起嗎？(計時器響起)

(01:39:37)

主席：下一位，梁繼昌。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剛才陳健波議員問我，為何對這個撥款問題有這麼多問題，是否為了做show。我要公開回答陳健波議員，我不是為了做show，我做show來幹嗎？我是一個有原罪的功能組別議員，我在新界東1票都沒有，為的只是兩個字，就是公道和法治。

(多位議員說好)

梁繼昌議員：這兩樣你都沒有。我這樣做1票都沒有啊。

(有議員拍打桌子)

(01:40:03)

主席：肅靜，肅靜。

梁繼昌議員：公道呢，我說一句公道說話吧，我不知道為甚麼今天政府可以有這麼多人進來，有這麼多政務官幫忙，而我的助理卻一個都不可以幫我忙，為甚麼呢？可不可回答我這個問題？這

是第一個問題。為何要將我們的助理全趕出去？請問這究竟是甚麼公道呢？

第二，就是法治。剛才看到很多討論的問題都是基於我們的議事規則，如果我們不可以把持到議事規則的規矩，我們以後如何能進行會議？是否光是叫囂、大家"打茅波"？這樣是不行的，不可以這樣做。這個會議室是一個莊嚴的地方。

說了一輪牢騷後，我還是要回頭說，其實東北的發展是否沒有另類的方案呢？其實是有。最近，我們公共專業聯盟自己花了很多錢跟香港中文大學及一些環保團體提出了一個比較另類的方案，叫"雙南方案"。所謂"雙南方案"，即元朗南和古洞南的方案。政府是否可以停一停，想一想這個"雙南方案"是否有一些可取的地方呢？

我簡單介紹一下，因為我只有3分鐘時間。這個"雙南方案"其中有四大特點。第一，保育農地。東北方案要佔用的耕地是60公頃，而"雙南方案"只涉及元朗南的少量農地。而關於一些老弱人士的遷徙，東北方案要遷徙千多名居於石仔嶺的老人家，而"雙南方案"可以完全避免。另外，在"雙南方案"中，我們提出先用棕土，那些brownfield site，這是一石二鳥的方案，不但可以利用這些已contaminate的土地，優先運用，亦可以減少遷徙的問題。為甚麼政府不可以停一停、想一想，在民間我們都可以拿出這麼多資源做出了一個方案，為何政府仍然要去"衝"這個方案？對大家有甚麼益處？對我們全香港市民都沒有益處。所以，我贊成馮檢基議員這項休會動議。(計時器響起)

(01:42:42)

主席：下一位是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即時休會。我回應梁繼昌議員你那個"雙南方案"，那裏沒有人圈地啊，東北是很不同的。

我想，發展到今天，其實議會內外都有很多因素令我們覺得應該要休會。以財委會來說，從主席的利益衝突開始，我們討論了兩至三節，到主席的主持會議，有人說主席你不適宜做主席了，因為你好像是無能。我倒不會這樣說，不過，你還有很多空間可以學習。整個議會在處理議案上，都沒有程序公義。我們看到，財委會有很多議事規則，而主席你對最重要的那些議事規則，並沒有跟從，包括尚未處理3 000多條已提出的動議，你沒有裁決。

究竟這3 000多條是否全部不符合議事規程呢？抑或可能只得1條呢？所有議員提出來的，你應依足議會的做法，你卻一刀抹掉它。

還有，我們也提出，其實主席你可以劃線，你卻沒有劃。劃線不就能解決了嗎？

毛孟靜議員：甚麼？

張國柱議員：我只是先舉個例子，他沒有做嘛。

在議會外，我們看到新界東北居民未有一個充分的機會與政府討論，不是表達意見啊。表達意見，政府可以不聽，但討論是大家各讓一步。還有，城規會到今天仍未裁決究竟東北發展是否符合城市規劃。究竟是否多等幾個月也不行呢？現在這個只是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而已，還未正式進行。多等幾個月是否就會死人塌樓呢？我倒看不到。甚至乎我們沒有要求你多等幾個月，起碼今次你該停一停，想一想嘛。所以，今次的休會是讓所有人知道，我們是很reasonable，很合理(計時器響起)地看整件事的。

(01:45:48)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終於有機會發言了。

在這裏10年，我未試過這樣動氣。可能剛才對主席有些衝撞，不好意思。不過，若說到原因，我覺得有一件事令我自己很不開心，就是看到這個議會有點禮崩樂壞。在我未進來之前，我覺得立法會是一個很莊嚴的地方，我們說的是rule of law。但自5月至今，財委會給我看到的表現，原來我們是rule by law，是人治的，這樣竟也可以的。我們作為議員——說到這裏便不得不提，對不起，我們這些教書的總喜歡說着說着便說了其他東西，剛巧我們3位連續發言的都是有原罪的"怪獸"，但這些"怪獸"倒沒有包袱。我是有選票的，不過我的選票是來自北區醫院，"大吉利是"，那裏不會給拆掉來建屋，整個發展不會拆掉北區醫院用來建私樓。

但是，我們這些沒有包袱的功能組別議員，其實為何會幫忙做這件事呢？我不敢說自己正義，但我只是說事實。今天有個好處，幸好我的助理不在這裏上班，而是在佐敦上班。他做了4、5頁紙給我看，他說"Joe，你看看這些吧，問題是未解決的。"所以，今天應該暫停會議，讓大家冷靜一下。其實"星爺"你主席老人家都

做了一件好事，在下星期讓政府和村民見一見面。為何不給一個冷靜期呢？其實，好像有很多具爭議性的事情，有江湖傳聞，"港人包"也好，"懶人包"也好，都說其實賠償方面，一大筆錢都是賠給圃地的地產商。村民得到甚麼？原區安置又不行，不遷不拆又說抹黑他是不對的。很多這些事情，大家可否面對面一起談呢？這是很重要的。是否真的可以建這麼多公屋，而私樓又可以幫助到香港人？香港人需要多些公屋還是多些私樓？犧牲了這些居民，是否就能發展到這些土地？

主席，我很支持今天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休會動議，可以讓大家在這時候——現在還有5分鐘便到7時——冷靜一點，回去想一想，下星期大家坐下來，再來討論一次這事件，令大家冷靜行事。外面有多少人衝擊等，未必在我們今天考慮之列。但問題就是說，如果大家可以冷靜一下，會令這事件有一個冷靜期，再想一想。下星期你老人家與他們一起開過會，再回來討論。所以，我是支持馮檢基議員今次的動議。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1:48:52)

主席：好的。下一位，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這幾個星期，處理東北的問題反映了主席你欲速不達，政府也是欲速不達。其實，這項議案是關於一項3億元的前期撥款，但更大的帳在將來才會發生。村民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政府考慮，希望陳茂波局長與他們見面。但是，我們經過差不多幾個星期的討論，終於都要靠主席你的安排才能踏出一步。

因此，今天在這討論中第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是，一定要停一停，讓主席和陳茂波局長與受影響的村民真的可以直接對話，嘗試解決問題。下星期之後再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東北規劃中，除了很多村民的直接切身感受外，有兩條很大的原罪亦是要正視的，但政府一直都不願意。第一條牽涉到，林鄭月娥司長在未當司長之前，總結的東北規劃是要採用新市鎮模式，意思是甚麼呢？就是要"全面收地，政府規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以避免規劃被指控為官商勾結。但是，陳茂波局長自己上了台，被指出發現他有利益關係時，他改變了方法，稱之為加強版的新市鎮模式。但是，從報道也好，從我們的觀察也好，你也會見到，這個所謂新市鎮模式，事實上是為地產商度身訂造。大家又怎會服氣呢？

第三個原罪，是牽涉到香港社會經常強調的我們的農業政策的問題。在東北規劃中，恰恰有60公頃的農耕地在運用當中。60公頃的農耕地，而政府只叫他們到古洞南與地主再商量一下，看看可否搬過去，看他會否招呼你。這就叫做處理問題嗎？

我們民主黨提出，政府你是否應該很認真地連古洞南的土地都全部收回，然後全面建立一個農耕的基地，使真正想過農業生活的朋友可以在那地方，在全面以農業政策的支持下進行他們的工作？但你卻不聽。結果，你在這幾條原罪下，東北規劃即使今天過了這一關，接着還有無休無止的其他撥款申請(計時器響起).....

(01:51:58)

主席：下一位，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動議現即休會。

這幾天，不論在議會內外都有人問，你是否真的想做議員呢？有些人亦覺得，我進入這個議會幹甚麼呢？

主席，如果我們繼續這樣搞下去，除了撕裂香港，你亦會令到許多香港人，尤其是外面的很多年青人，正在觀看這節目的年青人，覺得從政是完全沒有意思的。我做了這麼多年議員，我們一向都希望盡心盡力審視當局提出的建議，現在卻變成這樣子，尤其你老人家令我們財委會面目無光。確有很具爭議的事情，其實我們議會就是要處理好爭議的事情，要處理一些矛盾非常尖銳的事情，以顯示議會有能力、有包容心，大家一起文明地處理。但是，在你和部分同事的手上，卻把我們財委會變成好像"馬騮戲"般，有規矩卻不守。

我們的秘書處，我作為行管會成員，我是很疼他們的，他們是很專業、獨立、客觀地做事，但為何會被議員批評1分鐘變出這麼多秒呢？我希望秘書長、法律顧問和所有秘書處的職員都要明白，無論我們有多少政治紛爭，你們都要緊守崗位，要獨立、專業、客觀，為議會、為香港服務，不要令議員和香港人失望。所以，當主席或有甚麼人要做的事是違反的，你沒理由幫他、陪他一起搞的。要是這樣，你們就會賠上你們的聲譽。我很希望，即使我們很快便不在這裏，但我們的秘書處都會繼續令議員、令市民很尊重，繼續為議會做事。所以，我希望今天的事不會再發生，亦會給大家一個很清楚的解釋。(計時器響起)

(01:55:02)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在這個議會，到今年已18年，97年不計在內。我可以告訴大家，在18年裏面，我自己覺得今天這個會議是開得最差、最令我們丟架的一個會議，我從未見過有這麼多議員——這裏有20多個——要一齊起哄，一齊發怒，一齊大聲喊出來。其實我們也不想這樣做，是忍無可忍。

開始時我只是以為主席可能經驗不足，但後來這兩次看清楚，對不起，你連主持會議的基本規則可能都不熟悉。人家說到規程問題，你竟可以說放在一旁，你也不去聽一聽。你看看大主席是不會這樣做的，大主席起碼會讓你說兩句，知道是甚麼規程問題。例如可能有人叫你點算人數，可能告訴你現在立即休會，這些全部是可以行先的。老實說，我們以前在學生會都懂吧。如果你不熟悉議程，是無法主持會議的。

但是，今天更甚的一點是，竟然還要不公道，連投票的時候，明明是1分鐘，你突然這樣子急叫，我們都很驚訝，但竟然到1分鐘要點票時，很明顯，你在拖拉，等候建制派那些人回來坐下投票。從來未試過是這樣的，我未見過有這樣的做法。如果今天我們可以遞議程上來，罷免你，要你下台，今天我會立即做，想也不用想。不過，我真的覺得很傷心，把會議搞成這樣子。有時候，倒不是說議程的內容，當然，你那些裁決有很多東西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且不說那些東西了，單說主持會議，最基本的東西，竟然是完全、完全違背多年來我們的一些良好做法。主席，我不知該如何繼續下去。

不過，無論如何，不管怎樣，今天投不了票。在接下來的一星期，我希望會有一個好的開始，良好的互動。整個東北計劃有很多問題，梁振英肯定は好大喜功，亦非以人為本，而是以發展商為本，這樣將會害死香港。(計時器響起)

(01:58:07)

主席：下一位，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位同事發言，都很感慨。我也是在2004年進入議會，當時家人也問我，你進來是為甚麼呢？當時是很理想的，我說我都掙夠錢了，現在幫香港人出一點力吧。

(有議員起哄)

湯家驛議員：誰知做了10年後，錢全沒有了，但甚麼都做不到。近這一年更加悲哀，議會是完全不可以運作。不可以運作是有很的原因的，我覺得始作俑者是我們有一個失衡的制度，還有大多數的議員——即是你們建制派——不尊重程序公義，尤其主席你這幾次的會議處理，無論我是在座抑或在樓上看你，我都覺得你是完全不尊重程序公義。

其實，你不需要是一名律師，你不需要是一個有學問的人，很簡單而已，就是處事要公平，說得俗一點，是不要"打茅波"。你剛才投票那一刻，全香港的人都知道你在"打茅波"，明明是1分鐘召喚議員回來投票，你有甚麼理由過了1分鐘之後，還要慢慢拖延，等夠人你才數票呢？那麼，1分鐘即是變成3分鐘或兩分鐘，或任由你覺得該多長就多長，這些就是不符合程序公義。

當有同事提出要休會，你應該根據休會的要求去處理。你不去處理，一會兒又說已裁決了，一會兒又把責任推給秘書處，這些就是不尊重程序公義。我剛才都說過，我們立法會議員開會，我們財委會是要監察政府的公帑的運用，並非單單為了可以盡快按掣。如果單單為了可以盡快按掣，對不起，你不要預我，你找其他人來吧。

我們審核這撥款申請，其實最重要的問題是，為何要這麼急？城規會都還未作出決定，即使作出決定，可能也會有司法覆核。你這麼急把錢花掉，有多少會浪費掉呢？這是沒有人可以回答的，因為沒有可能回答到，因為你都不知道城規會將來的決定會是怎樣，或者有人司法覆核，最終的決定會是怎樣(計時器響起).....

(02:01:10)

主席：好。就着現在的時間，我首先.....因為有很多提到我剛才在點名鐘之後的處理，我讓大家說了很多有關的內容後，我這才作一個可以說是簡短的回應。

當時我見到有很多位議員正在陸續進來，如果在正常看見有人已經踏入會議廳的過程中，我的處理是叫他們返回座位——大家從有關的錄音亦可以聽到——我叫他們盡快返回座位，而且我是不會注意哪一位還未返回座位。當時的情況是，很多人尚未返回座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必須讓有關的議員返回其

位置，因為如果沒有他的位置，便無法記下他的記名。所以，這一點，我必須作出一個解釋，但至於議員如何看，我則無法要求每一位議員跟我有相同的看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由於今天還有多達12位議員在排隊輪候有關動議的發言，這樣的話，這項議案未能夠在這個會議預定的時間，原先的會議時間是7時10分，在未到這個時間之前，我們都沒有可能再處理。有關的議案亦會因此失去意義而無法再執行，這樣就作為失效，議案亦不會、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處理。

我們到此作為今天會議的結束。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